

内乡县青山水库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青山水库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内乡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青山水库工程；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15001

2.3 建设地点：内乡县境内；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1 个勘察标，1 个设计标）：

2.4.1 勘察标（合同编号：NXQS-KC）

2.4.2 设计标（合同编号：NXQS-SJ）

2.5 项目概况：新建库容约 1.9 亿的大型水库一座；

2.6 服务期：

2.6.1 勘察标：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设计阶段的勘察成果，并承担相关后续勘察服务至工程结束。其中可研阶段所需的勘察成果应在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提交。

2.6.2 设计标：项目建议书（根据需要）、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及现场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确定，后续服务周期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2.7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

2.8 招标范围：

2.8.1 勘察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含运用 BIM 技术开展的数字化勘察相关工作）；前期准备工程勘察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审批所必须的专题报告（建

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8.2 设计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含运用 BIM 技术开展的数字化设计相关工作）；水保、环保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技施设计阶段的移民安置规划勘察设计(含实物调查大纲、实物调查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迁安置规划报告)；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含后续服务工作)；项目审批所必须的专题报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水文专题，水资源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水工程规划建设论证报告、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水库溃坝分析、安全预评价等)编制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勘察标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1.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设计标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2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信誉要求

3.3.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附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3.2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2021、2022）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9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5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备注：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5.3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5.4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5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周志发
张紫东

招标人：内乡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132532677337X1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中段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037766031669

监督部门：内乡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张紫东
联系电话：037765351986

招标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JY0TL2B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刘晓燕
联系电话：13333697928